

略析《法華》學者的 一則《華嚴》偈詮釋

高明道

《法華經》——尤其是「後秦龜茲國三藏法師鳩摩羅什」所翻譯的《妙法蓮華經》——對遠東佛教的影響極其深遠，歷代注釋頗豐。針對其《序品》中「又見佛子 未嘗睡眠 經行林中 懇求佛道」¹一偈，唐代高僧窺基（632-682）在《〈妙法蓮華經〉玄贊》裡整體認為是講「地前凡夫信解行道，六度亂脩」的「勤」，並逐句闡釋：「飲食知量，減劣睡眠，初夜、後夜覺悟瑜伽。《遺教》亦言：『初夜、後夜亦勿有廢！中夜誦經，以自消息。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，無所得也！』」²「嘗」，試也。調暫為之。今不暫為，故言『未嘗』。『經行林中』：西域地濕，疊摶為道，於中往來，消食誦經。如經布綯之來去，故言『經行』。此乃策勵脩四正斷——於已生惡、不善法脩律儀斷，於未生惡、不善法修斷斷，於已生善法修防護斷，於未生善法修修習斷，以『求佛道』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『佛子善諦聽 我說如實義 或有速出要 或有難解脫 若欲求除滅 無量諸過惡 應當一切時 勇猛大精進 譬如微小火 樵濕即能滅 於佛法教中 懈怠者亦爾 譬如人鑽火 未出數休息 火勢隨止滅 懈怠者亦爾 譬如淨火珠 離緣而求火 畢竟不可得 懈怠者亦爾 譬如明淨日 閉目求見色 於佛教法中 懈怠者亦爾』。由初發心精進為最，信為欲依，欲為精進依故。此但以精進為首，十信心中信後精進故。」³此處引述的《華嚴》偈頌出自「東晉天竺三藏佛跋陀羅譯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菩薩明難品第六》進首菩薩宣說的内容。⁴

《法華》注釋家多半因「未嘗睡眠」一句，就聯想到《般舟三昧經》⁵，換句話說，窺基參照《華嚴》顯得獨樹一格⁶，不過他對引文並未進一步加以闡釋。這要等到另一部唐朝的《法華》注，即「鏡水沙門栖復錄」《〈法華經玄贊〉要集》。栖復（生卒年不詳）直接訓釋經文之前，先說明窺基的方法——「言『故《華嚴》云』等者，引教為證也」——，然後提供相關的背景知識：「准《華嚴經》，有六偈明精進。文殊問勤首菩薩云：『教既是一，眾生出離，何得不同？』答：『但由眾生勤懈不同，故有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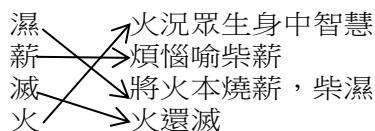
別。』」⁷還原《華嚴》，其經文本作：「爾時文殊師利問進首菩薩言：『佛子！眾生為見如來教，斷諸煩惱耶？為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、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癡、愛，斷諸煩惱耶？若知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、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、癡、愛，斷諸煩惱者，如來教法何所增損？』」⁸與栖復改寫的意思有所不同。之所以有如此差異，癥結大體在於栖復以《法華》思想為立足點。參《法華經·藥草喻品》：「一雲所雨，稱其種性而得生長，華菓敷實。雖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而諸草木，各有差別。」⁹窺基解釋說：「稟潤各異也。能滋教一，所滋卉木，各有差別。『生』喻初心，『長』喻後習，『華敷』喻聞教修行，『菓實』喻證理得果。『敷』音撫夫反。開也，陳也。由各受潤，隨其種性，生長、華菓，各各不同，以教對理而忘其機。」¹⁰此處，栖復補充：「言『以教對理』等者，因解此經文說三乘、五乘差別，便論乘、藏有異。問：教既是一般，如何喚作乘、藏兩差別耶？答：疏¹¹云『以教對理』等，『教』即一雨『理』，即真如『理』也。」¹²便同樣以「教既是一」為質疑的前提。

回到栖復對窺基所引《華嚴》偈頌本身的講解，以「『佛子善聽』等四句，總標遲速行」¹³詮釋第一首。對照經文的「或有速出要 或有難解脫」，得知偈頌是站在結果的立場（「出要」、「解脫」），而《要集》則從過程（「行」）看待「遲/難」與「速」。至於剩下的五偈，《要集》先分成兩大類：「言『欲求除滅』等者，初一偈是法，後四偈是喻。法中唯喻懈怠者，彼本文中有八喻。初四同此，後更有四個：無手遍射喻、毛滴海水喻、微水滅火喻、端坐昇空喻。」¹⁴六偈中的第二首傳達一個道理（「若欲求除滅 無量諸過惡 應當一切時 勇猛大精進」），其餘四首則舉例，以不認真、不用功者的比喻襯托法的合理性。至於所謂「後更有四」首，那就是窺基原未引述的經文「譬人無手足 欲射過大地 永不從彼意 懈怠者亦然 譬如大海水 一毛滲求盡 於佛教法中 懈怠者亦然 譬如火劫起 欲以少水滅 於佛教法中

懈怠者亦然 譬人見虛空 便言我身滿 於佛教法中 懈怠者亦然。¹⁵

《要集》下一小節，現傳本訛誤嚴重。例如所有版本（包括 CBETA）的「言『譬如微小大』者，濕薪滅火喻」，「大」是「火」之謬，「濕」為「濕」之誤。同樣，「柴濕，火還滅」，皆作「柴涅大還滅」。或如「智慧遇懈怠」漏字，變成「智慧懈怠」。在此則直接予以調整：「言『譬如微小火』者，濕薪滅火喻。火況眾生身中智慧，煩惱喻柴薪，薪濕比懈怠。將火本燒薪，柴濕，火還滅。精進本斷惑，懈怠障勤心。火若遇乾柴，火即轉明盛；火若遇濕柴，火即當時滅。智慧遇精進，智慧轉增長；智慧遇懈怠，智慧當時滅。」¹⁶文字淺顯易懂，無需贅論。第二譬喻，傳本狀況沒有像第一喻那樣離譜，不過「身中智慧大」還是老問題。更改後為：「言『譬如人鑽火』者，鑽火數休喻。眾生三業如『鑽』，身中智慧如『火』；『數休』喻『懈怠』，相續不絕況精進。木中有火，事須鑽研方出；身中智慧火，事須精進練磨。智火不生，只緣修行懈怠；木中火熱不出，只為鑽研數休。」¹⁷第三段有點例外，沒有版本問題，作：「言『譬如淨火珠』者，離緣求火喻。心王、心所況『珠』，『珠』即陽燄。珠能生善法，事頃假精進也。心王況『珠』，火則況心中智慧。布艾緣具，則比精進；布艾若闕，況懈怠心。心中智慧不生，只緣三業懈怠；火勢不起，只緣布艾闕緣也。」¹⁸最後一喻，「閉」全部刻成「閉」，甚至「閉目」有次寫為「閉自」。錯別字整理後是：「言『譬如淨明日』者，閉目求見喻也。日光能詮教¹⁹，萬像況所詮理。閉目、開目況懈怠、精進。日光雖能照萬像，閉目之者都不見。眾生若起懈怠，因何得悟於教、理？日能照物，如教詮理。目喻精進²⁰，所見色喻智慧，謂：有精進，能發智慧，緣教得理。」²¹

栖復詮釋這串《華嚴》譬喻的方法基本上每分立題、釋語、陳理三步驟。所謂立題，都遵循「言 x 者，y 喻」的模式。其中的“x”是偈頌的第一句，所以有五個字；“y”則以四字標出譬喻的重點。四個字多出自第二句，但也有例外，即「濕薪滅火喻」的「薪」取代偈頌中的「樵」。至於釋語的部分，便繪出一番邏輯，賦予該四字法義。闡釋過程中使用的動詞包括「況」、「喻」、「比」、「如」，可見栖復在修辭上求變化²²，而其方法可以用如下表格來呈現：



最後的措施——陳理——把前面成立的比方與「精進」、「懈怠」套在一起，並指出其跟智慧的關聯。在第一譬喻中，似模仿了「法」、「喻」、「合」的傳統詮釋次第：

法	精進本斷惑，	懈怠障勤心。
喻	火若遇乾柴， 火即轉明盛；	火若遇濕柴， 火即當時滅。
合	智慧遇精進， 智慧轉增長；	智慧遇懈怠， 智慧當時滅。

這些技巧、安排與發揮跟主流的華嚴學者大異其趣²³，顯出栖復解讀經文與眾不同的地方。尤其他對智慧的想法是用頗具特色的表達方式，例如以上短短的引文前後三次提到眾生「身中智慧」，似乎意味著眾生原本「身中」就有智慧。其實不然。當窺基的《玄贊》針對《法華經·序品》「寶月菩薩、月光菩薩、滿月菩薩」²⁴綜述「此三導明破闇」²⁵，栖復補充：「言『導明破闇』等，『此三』人：寶月、月光、滿月。問：何名『寶月』？答：眾生眼白日見物，夜後不見物。要假月光引導，方眼見物。菩薩亦爾：無漏智如日，能除眾生身中癡闇，引生身中智慧，故名『導明』。」²⁶足見，「眾生身中」的原本是「癡闇」。²⁷要端賴佛、菩薩的攝受、教化，才能「引生」智慧。且讀到淨火珠喻，便發現「身中智慧」應該等同「心中智慧」。語境另外提供的重要訊息是：如果只從「智慧遇精進，智慧轉增長」、「身中智慧火，事須精進練磨」、「有精進，能發智慧」來看，或許還誤以為只要用功，智慧就會自然生出。但即使是有，據閉目求見喻得知，應是起不了作用的智慧，所以自相矛盾。該譬喻裡，日光、萬象分別比況能詮教及所詮理；能見目與所見色分別用以指涉精進、智慧。既然「日能照物，如教詮理」，未投入認真的學習，怎麼可能「悟於教、理」？一定是「緣教」，才「得理」。

栖復《〈法華經玄贊〉要集》談及《華嚴》的地方並不多，無法構思什麼「華嚴思想」。不過拙文簡單介紹的段落——也是最長的相關記載——對唐代宗派門戶未過於嚴峻之際非專攻某經的學者如何加以運用，多少令人窺見一斑。

1. 見 T 9.262.3 b 1-2。「隋仁壽元年崛多、笈多二法師添品」的《添品妙法蓮華經》裡，該偈「慙」字寫成「勤」，參 T 9.264.136 b 1-2。

2. 語見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T 12.389.1111 a 27-29) 與《遺教經論》(T 26.1529.286 a 28-29)。
3. 參見 T 34.1723.686 c 1-24。「樵濕」的「樵」依《大正藏》翻勘注從德川時代(1603-1867)刊、法隆寺藏本。保安三年(1122)寫、興福寺所藏底本作「焯」,語義不通。參「漢中沙門可洪撰,依河府方山延祚藏」《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》第四冊「大唐天后代于闐三藏寶笈難陀譯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第十三卷音義:「樵濕:上自焦反。」見 K 34.1257.741 b 11。
4. 參見 T 9.278.428 b 25-c 9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樵濕」的「樵」,《宮》本作「蘸」。《玄贊》引文「即能滅」的「即」,經文作「則」;引文四處「亦爾」,經文皆作「亦然」。另,唐「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」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光明覺品》,對等的經文作:「時勤首菩薩以頌答曰:『佛子善諦聽 我今如實答 或有速解脫 或有難出離 若欲求除滅 無量諸過惡 當於佛法中 勇猛常精進 譬如微少火 樵濕速令滅 於佛教法中 懈怠者亦然 如鑽燧求火 未出而數息 火勢隨止滅 懈怠者亦然 如人持日珠 不以物承影 火終不可得 懈怠者亦然 譬如赫日照 孩稚閉其目 怪言何不覩 懈怠者亦然」。見 T 10.279.67 c 18-68 a 3。胡適的《白話文學史》(臺北,文光圖書公司,1964)第十章《佛教的翻譯文學》(下)第 139-140 頁曾引「若欲求除滅」至「火勢隨止滅 懈怠者亦然」三偈,讚為「很美的文學」。
5. 例如宋「四明沙門道威入注」的《法華經》入疏(X 30.600.29 c 19-22)、元徐行善科註的《法華經》科註(X 31.606.18 a 17-19)、明「古吳後學蕩益智旭述」《妙法蓮華經》台宗會義(X 32.616.31 c 12-15)、清「金臺即山居後學大義集」《法華經》大成(X 32.619.375 a 9-14)等等。
6. 另參窺基《玄贊》卷第二:「故《華嚴》云:『自性清淨心亦名『無師智』。』」卷第五:「故《華嚴》云:『譬如有人,唯有一子,愛念極重,……』」故《華嚴》云:『菩薩在兜率天,將下生時,有十相現。……』」卷第八:「故《華嚴》云:『譬如貧窮人,晝夜數他寶,……』」卷第十:「故《華嚴》云:『普賢身相依於如如,不依佛國。』」分別見 T 34.1723.682 b 1-2、747 b 3-7、755 b 5-10、806 a 29-b 3、852 a 29-30。
7. 見 X 34.638.478 a 11-13。「勤惰」的「惰」,現傳本誤作「隨」。感謝法光陳長己先生協助改正。
8. 見 T 9.278.428b21-25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色、受、想……癡、愛」等十四字,《宮》本作「色色受受想想行行識識欲界欲界色界色界無色界無色界癡癡愛愛」;「若知……者」等二十一字,《宮》無。
9. 見 T 9.262.19 b 4-6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華菓」的「菓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藏作「果」。
10. 見 T 34.1723.783 b 5-10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種性生長」的「長」,唐時代寫、中村不折氏藏燉煌本【乙】無;「而忘」的「忘」,【乙】作「望」。依栖復《要集》「言『所說理法唯一相故』者,結前『以教對理而忘其機』名『一雨』」(X 34.638.780 b 5-6),「忘」字對。
11. 此「疏」指窺基的《妙法蓮華經》玄贊》。
12. 見 X 34.638.780 a 24-b2。
13. 同上,478 a 13-14。
14. 同上,478 a 15-17。
15. 見 T 9.278.428 c 10-17。
16. 見 X 34.638.478 a 18-22。
17. 同上,478 a 23-b 2。此喻可參「宋涼州沙門釋寶雲譯」《佛本行經·大滅品》:「鑽火數休息 不能得致火 勤鑽尋致火 精進者諧偶」。見 T 4.193.108 a 21-23。據《大正藏》翻勘注,「不能得」的「得」,《宋》、《元》、《明》三藏作「時」。
18. 見 X 34.638.478 b 3-7。此喻可進一步參照晉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·入法界品》:「善男子!譬如火珠,因日光發,能出猛焰,得菩提心明淨火珠亦復如是:因大慧光所感發故,出智慧火。」見 T 9.278.777 c 1-4。
19. 此句顯然遺漏含「況」義的動詞。
20. 此句「目」應作「開目」。
21. 見 X 34.638.478 b 8-12。
22. 不可諱言,動詞的運用偶爾較奇特,例如「煩惱喻柴薪」從上下文只好讀成「煩惱被譬喻成柴薪」。
23. 分別參「終南山至相寺沙門智儼述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搜玄分齊通智方軌(T 35.1732.29 a 25-b 9)、魏國西寺沙門法藏述《華嚴經》探玄記(T 35.1733.182 b 15-c 27)、「靜法寺沙門慧苑述」《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》(X 3.221.642 a 4-b 5)、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疏(T 35.1735.609 a 15-c 12)。
24. 見 T 9.262.2 a 10-11。
25. 見 T 34.1723.675 a 6。
26. 見 X 34.638.404 b 14-17。
27. 另參《要集》「眾生身中煩惱塵垢」、「眾生身中愚癡」、「眾生身中煩惱之病」(分別見同上,188 a 7、442 a 11、696 a 19-20)。